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6733)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4 樓
電 話：(02)2655-8366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 36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1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 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 ~ 28
	(七) 關係人交易	28 ~ 29
	(八) 質押之資產	2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0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二)	其他	30 ~ 3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5 ~ 36	
(十四)	部門資訊	36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20001115 號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1 3 日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6月30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9年及108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8,234	38	\$ 89,772	15	\$ 210,026	3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70,000	34	280,000	46	280,000	4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	-	308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52	-	403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9	-	195	-	37	-
130X	存貨		4,753	1	2,510	-	2,029	-
1410	預付款項		20,892	3	22,082	4	18,725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04,230</u>	<u>76</u>	<u>395,270</u>	<u>65</u>	<u>510,817</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	-	-	-	75,888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76,518	9	83,661	1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7,172	1	8,736	1	11,049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10,629	14	118,965	20	94,642	1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9	-	623	-	62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5,238</u>	<u>24</u>	<u>211,985</u>	<u>35</u>	<u>182,202</u>	<u>26</u>
1XXX	資產總計		<u>\$ 799,468</u>	<u>100</u>	<u>\$ 607,255</u>	<u>100</u>	<u>\$ 693,01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630	-	\$ 1,065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2,726	2	13,848	3	11,99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188	-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75	-	580	-	59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819</u>	<u>2</u>	<u>15,493</u>	<u>3</u>	<u>12,588</u>	<u>2</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2,500	1	2,500	-	2,5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00</u>	<u>1</u>	<u>2,500</u>	<u>-</u>	<u>2,50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0,319</u>	<u>3</u>	<u>17,993</u>	<u>3</u>	<u>15,088</u>	<u>2</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920,000	115	820,000	135	820,000	1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60,000	20	301,105	50	301,105	44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300,851)	(38)	(531,843)	(88)	(443,174)	(64)
3XXX	權益總計		<u>779,149</u>	<u>97</u>	<u>589,262</u>	<u>97</u>	<u>677,931</u>	<u>9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99,468</u>	<u>100</u>	<u>\$ 607,255</u>	<u>100</u>	<u>\$ 693,01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德禮




經理人：陳德禮



會計主管：王亮儼




 博 晟 生 醫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485	100	\$	7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418)	(86)	(370)	(50)
5900 營業毛利			67	14		371	50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67)	(571)	(1,865)	(252)
6200 管理費用		(15,825)	(3263)	(13,090)	(176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660)	(9414)	(61,420)	(828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4,252)	(13248)	(76,375)	(10307)
6900 營業損失		(64,185)	(13234)	(76,004)	(102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84	100		906	122
7010 其他收入	七		1,164	240		839	11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3)	(89)		25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7,143)	(1473)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28)	(1222)		1,770	239
8200 本期淨損		(\$	70,113)	(14456)	(\$	74,234)	(1001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113)	(14456)	(\$	74,234)	(10018)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0,113)	(14456)	(\$	74,234)	(100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0,113)	(14456)	(\$	74,234)	(10018)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九)	(\$		0.85)	(\$		0.9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十九)	(\$		0.85)	(\$		0.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德禮



經理人：陳德禮



會計主管：王亮儼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108年1月1日餘額	\$ 700,000	\$ 287,699	\$ 13,406	(\$ 368,940)	\$ 632,165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損	-	-	-	(74,234)	(74,234)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74,234)	(74,234)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一)	120,000	13,406	(13,406)	-	120,000	
108年6月30日餘額	\$ 820,000	\$ 301,105	\$ -	(\$ 443,174)	\$ 677,931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109年1月1日餘額	\$ 820,000	\$ 301,105	\$ -	(\$ 531,843)	\$ 589,262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損	-	-	-	(70,113)	(70,113)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70,113)	(70,11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三)	-	(301,105)	-	301,105	-	
現金增資	六(十二)	100,000	160,000	-	-	260,000	
109年6月30日餘額	\$ 920,000	\$ 160,000	\$ -	(\$ 300,851)	\$ 779,1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德禮



經理人：陳德禮



會計主管：王亮儼





博 晟 生 醫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0,113)	(\$ 74,2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攤銷費用	六(八)(十六) 8,336	6,415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六) 1,291	2,324
利息收入	(484)	(9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份額	7,14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 47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308	-
其他應收款	219	235
存貨	(2,243)	(719)
預付款項	1,191	(2,2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35)	-
其他應付款	(1,122)	(1,91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188	-
其他流動負債	1,695	(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1,549)	(71,001)
本期收取利息	515	906
本期支付所得稅	(4)	(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038)	(70,1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28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204)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500	(280,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十二) 260,000	-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一) -	12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0,000	12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8,462	(230,1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772	440,1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8,234	\$ 210,0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德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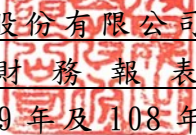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德禮



會計主管：王亮儼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6 月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骨科醫療器材相關產品之研究開發及相關產品之銷售。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取得美精技股份有限公司 81% 股權並取得控制，該公司原係美國骨科醫療器材公司 Exactech 於台灣設立之子公司，主要係從事研發新創之軟骨修復技術及產品，本公司嗣後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吸收合併該公司，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成為興櫃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博晟生醫 股份有限 公司	山東博升生 物技術有限 公司 (山東博升)	骨科醫療 器材相關 產品之研 究開發及 銷售	100	-	-	註1 註2

註 1：該公司係於民國 109 年 4 月設立，截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尚未完成注資。

註 2：該公司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集團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

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

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本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5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10 年

(十四) 無形資產

專利權

本集團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10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8.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一)收入認列

1. 本集團銷售骨科醫療器材相關產品及營養保健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批發商，批發商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批發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批發商，且批發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客戶合約中若包含給予客戶選擇權之履約義務，若該選擇權提供客戶一重要權利，客戶實際上預先支付本集團未來商品之價款，應於未來移轉商品時或於該選擇權到期時認列收入，若收取之金額超過應認列之收入，差額應認列為合約負債。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三)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	\$ 50	\$ 50	\$ 50
活期存款	308,184	44,722	29,976
定期存款	-	45,000	180,000
合計	<u>\$ 308,234</u>	<u>\$ 89,772</u>	<u>\$ 210,02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流動項目：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270,000	\$ 280,000	\$ 280,000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 -	\$ 308	\$ -
減：備抵損失	-	-	-
	<u>\$ -</u>	<u>\$ 308</u>	<u>\$ -</u>

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並未逾期，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6 月 30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0。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0、\$308 及 \$0。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特別股	\$ -	\$ -	\$ 75,888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以每股 80 萬日元購買 Osteopharma Inc. (以下簡稱「Osteopharma 公司」) 發行之無到期日 A 類可轉換可買回特別股 306 股，該類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依據 Osteopharma 公司章程規定，決議盈餘分派時，可取得非累積但優先於普通股之股息(每股上限為日圓 8 萬元)。

(2) Osteopharma 公司於清算、解散或結束營業時，特別股之資產分配優先於普通股，每股清償價格為日圓 80 萬元，其餘資產分配超出者，享有與普通股同額分配。

(3)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特別股股東得隨時請求將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價格係依當時的發行價格進行轉換，並依 Osteopharma 公司章程規定條件調整轉換價格。

(4) 賣回權：特別股發行日次日起算逾 5 年，得於該日起要求 Osteopharma 公司認購其持有之一部或全部特別股。購買價格係依當時的發行價格進行轉換，並依 Osteopharma 公司章程規定條件調整購買價格。

2. 本集團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3.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以每股 8 萬日圓取得 Osteopharma 普通股 50 股及 A 類可轉換可買回特別股 446 股，合計取得 Osteopharma 43.28% 股權，經評估已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續後帳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六(五)。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Osteopharma Inc.	日本	43.28%	43.28%	-	研發合作	權益法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Osteopharma Inc.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5,635	\$ 44,918
非流動資產	113,234	121,126
流動負債	(265)	(204)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總額	\$ 148,604	\$ 165,840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64,318	\$ 71,777
商譽	12,200	11,884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76,518	\$ 83,661

綜合損益表

	Osteopharma Inc.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0,54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548)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註：該公司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取得 Osteopharma Inc. 16.51% 股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四)；另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以現金方式取得該公司普通股 50 股及 A 類可轉換可買回特別股 446 股，合計取得該公司 43.28% 股權，經評估已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將原始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續後帳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於取得該公司重大影響力之日按其公允價值

重新評估，因此交易而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41,089 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39,950。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854	\$ 3,029	\$ 22,814	\$ 27,697
累計折舊	(946)	(2,847)	(15,168)	(18,961)
	\$	<u>908</u>	<u>182</u>	<u>7,646</u>	<u>8,736</u>
1月1日		\$ 908	\$ 182	\$ 7,646	\$ 8,736
增添		-	-	204	204
處分	(477)	-	-	(477)
折舊費用	(115)	(42)	(1,134)	(1,291)
6月30日	\$	<u>316</u>	<u>140</u>	<u>6,716</u>	<u>7,172</u>
6月30日					
成本	\$	854	\$ 3,029	\$ 23,018	\$ 26,901
累計折舊	(538)	(2,889)	(16,302)	(19,729)
	\$	<u>316</u>	<u>140</u>	<u>6,716</u>	<u>7,172</u>
		108年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854	\$ 3,029	\$ 22,814	\$ 27,697
累計折舊	(662)	(743)	(12,919)	(14,324)
	\$	<u>1,192</u>	<u>2,286</u>	<u>9,895</u>	<u>13,373</u>
1月1日		\$ 1,192	\$ 2,286	\$ 9,895	\$ 13,373
折舊費用	(147)	(1,052)	(1,125)	(2,324)
6月30日	\$	<u>1,045</u>	<u>1,234</u>	<u>8,770</u>	<u>11,049</u>
6月30日					
成本	\$	1,854	\$ 3,029	\$ 22,814	\$ 27,697
累計折舊	(809)	(1,795)	(14,044)	(16,648)
	\$	<u>1,045</u>	<u>1,234</u>	<u>8,770</u>	<u>11,049</u>

上述皆屬供自用之資產。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為1年。

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1,878	\$ 2,513

3.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878 及 \$2,513。

(八) 無形資產

	<u>109年</u>	<u>108年</u>
	<u>專利權</u>	<u>專利權</u>
1月1日		
成本	\$ 154,363	\$ 122,985
累計攤銷	(35,398)	(21,928)
	<u>\$ 118,965</u>	<u>\$ 101,057</u>
1月1日	\$ 118,965	\$ 101,057
攤銷費用	(8,336)	(6,415)
6月30日	<u>\$ 110,629</u>	<u>\$ 94,642</u>
6月30日		
成本	\$ 154,363	\$ 122,985
累計攤銷	(43,734)	(28,343)
	<u>\$ 110,629</u>	<u>\$ 94,642</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吸收合併子公司-美精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兩相軟硬骨修復植體之專利權，該專利係該子公司與台大醫院及工研院三方簽訂「兩相軟硬骨修復植體技術專利」授權合約，依合約約定研發達成進度及研發產品銷售情形分別支付一定金額授權金及一定比例權利金，授權金金額最高為 \$80,000，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已依約支付授權金 \$32,000，剩餘款項因尚未達合約約定，故尚未支付。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7 月與日本 Osteopharma 公司簽訂"骨生長因子"專利及技術之全球(不包含日本)授權合約，上述授權合約總價款計 \$110,000，包括簽約金 \$30,000 於簽約日後 30 天內支付，後續授權金則依雙方議定之期限內達成預定里程碑時收取。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已依約支付款項 \$61,378(帳入「無形資產-專利權」)，另依合約規定以往年度已實際發生之研究發展支出 \$18,622 得予以扣抵授權金。另本集團依合約規定，未來尚須依產品實際銷售金額支付一定比例之權利金。

(九) 其他應付款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241	\$ 9,217	\$ 6,190
應付研究費	2,864	1,463	2,108
應付勞務費	1,215	1,276	1,899
其他	2,406	1,892	1,796
	<u>\$ 12,726</u>	<u>\$ 13,848</u>	<u>\$ 11,993</u>

(十)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73 及 \$757。
3. 本集團之中國子公司尚未聘任員工而無相關員工退休辦法。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對象為本公司全職員工，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其主要內容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股)</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7.11.2	520,000	1年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7.4.30	11,480,000	1年	立即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u>109年</u>		<u>108年</u>	
	<u>認股權數量(仟股)</u>	<u>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u>	<u>認股權數量(仟股)</u>	<u>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u>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12,000	\$ 1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12,000)	10
6月30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u>	<u>-</u>	<u>-</u>	<u>-</u>
6月30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u>-</u>	<u>-</u>	<u>-</u>

3.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7.11.2	\$21.41	\$10	31.53%	0.5年	-	0.45%	\$ 11.43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7.4.30	\$ 9.92	\$10	24.31%	0.5年	-	0.38%	\$ 0.65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未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

(十二)股本

1.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500,000，實收資本額為 \$920,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9年	108年
1月1日	82,000	7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2,000
現金增資	10,000	-
6月30日	92,000	82,0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購價格為 26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上述增資業於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

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因本公司目前處於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當年度所分配股利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尚無盈餘分配。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301,105 彌補虧損。

(十五) 營業收入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485	\$ 741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皆係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台灣</u>	<u>美國</u>	<u>合計</u>
部門收入	\$ 72	\$ 413	\$ 485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台灣</u>	<u>美國</u>	<u>合計</u>
部門收入	\$ -	\$ 741	\$ 741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非流動：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2,500	\$ 2,500	\$ 2,500	\$ 2,500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與澳洲公司 Tissue Technologies PTY Limited 簽訂"骨生長因子"於澳洲及紐西蘭之共同開發及銷售合約。由該公司負責於澳洲及紐西蘭之研究及開發活動，相關研發成果與本公司共享。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依合約取得簽約金 \$2,500，截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止，產品尚在開發中。

(1)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無此情形。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	\$ -	\$ -

(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22,543	\$ 22,537
攤銷費用	\$ 8,336	\$ 6,415
勞務費	\$ 5,599	\$ 1,329
營業租賃租金	\$ 1,878	\$ 2,513
折舊費用	\$ 1,291	\$ 2,324

(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20,023	\$ 19,953
勞健保費用	1,271	1,306
退休金費用	773	757
董事酬金	75	20
其他用人費用	401	501
	\$ 22,543	\$ 22,537

1.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員工酬勞 3%~6%，董事酬勞不高於 2%，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依前述比例提撥。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均為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和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所得稅

1.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所得稅費用皆為 \$0。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十九) 每股虧損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70,113)	82,714	(\$ 0.85)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74,234)	80,475	(\$ 0.92)

因本公司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與基本每股虧損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晟德)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玉晟生技)	關聯企業
Osteopharma Inc. (Osteopharma)	關聯企業(註1)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玉晟管理)	其他關係人
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金樺)	其他關係人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永昕)	其他關係人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順藥)	其他關係人
醫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醫晟)	其他關係人
Exactech International Operation, AG(Exactech, AG)	其他關係人(註2)
Exactech Inc. (Exactech)	其他關係人(註2)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取得 Osteopharma 之股權累計達 43.28%，經評估對該公司已具有重大影響力。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因 Exactech AG 於改選後並未取得本公司董事席次，喪失重大影響力，故 Exactech, AG 及其關聯企業 Exactech 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銷售：		
Exactech	<u>\$ -</u>	<u>\$ 511</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

2. 其他收入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永昕	<u>\$ 20</u>	<u>\$ 629</u>

係提供藥品之健保核價、銷售市場規劃、臨床試驗及公關服務之顧問服務予關係人，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

3. 研究發展費用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永昕	<u>\$ 6,831</u>	<u>\$ 16,714</u>

係由關係人提供產程開發及製造之服務予本集團，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方式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30~60天。

4. 其他費用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121</u>	<u>\$ 121</u>

係由關係人提供其他服務予本集團，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方式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30~60天。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其他應付款-研究發展費：			
永昕	<u>\$ 2,188</u>	<u>\$ -</u>	<u>\$ -</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u>\$ 7,917</u>	<u>\$ 7,928</u>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專利授權合約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二)承諾事項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已簽訂之專案開發契約，未來尚須履約支付之金額為\$76,1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總負債	\$ 20,319	\$ 17,993	\$ 15,088
總權益	<u>779,149</u>	<u>589,262</u>	<u>677,931</u>
總資本	\$ <u>799,468</u>	\$ <u>607,255</u>	\$ <u>693,019</u>
負債資本比率	<u>3%</u>	<u>3%</u>	<u>2%</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75,8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8,234	89,772	210,0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000	280,000	280,000
應收帳款	-	308	-
其他應收款	152	403	-
存出保證金	623	623	623
	<u>\$ 579,009</u>	<u>\$ 371,106</u>	<u>\$ 566,537</u>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630	\$ 1,065	\$ -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914	13,848	11,993
	<u>\$ 15,544</u>	<u>\$ 14,913</u>	<u>\$ 11,993</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278,146	0.2751	\$ 76,5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	29.63	\$ 859
人民幣：新台幣		23	4.19	96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	29.98	\$ 300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303,120	0.2760	\$ 83,6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	29.98	\$ 30
日幣：新台幣		869	0.2760	240
		108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244,800	0.2886	\$ 70,64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	31.06	\$ 1,273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44 及 \$25。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均不重大，故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均未認列。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109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	\$ 630	\$ -	\$ -
其他應付款	14,914	-	-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1,065	\$ -	\$ -
其他應付款	13,848	-	-
108年6月30日			
其他應付款	\$ 11,993	\$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此類資產及負債)

108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混合工具	\$ -	\$ -	\$ 75,888	\$ 75,888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4.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

之情形。

5.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6月30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特別股	\$ 75,888	現金流量 折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 率	0%~2%	長期營收成長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加權平均資金 成本	18%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僅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本集團係以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衡量表現。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與主要財務報告資訊一致，故無須調節。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博升	1	營業收入	\$ 9,364	依雙方議定之	1930.72%
0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博升	1	應收帳款	9,364	依雙方議定之	1.17%

註1：(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註1)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註2)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Osteopharma Inc.	日本	醫療器材研發	\$ 87,348	\$ 87,348	802	43.28%	\$ 76,518	(\$ 10,548)	(\$ 7,143)	

註1：期末持有之股數包含普通股50股及A類可轉換可買回特別股752股。

註2：投資損益已包含與關聯企業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山東博升	骨科醫療器材相 關產品之研發及 銷售	\$ -	1	\$ -	\$ -	\$ -	\$ -	\$ -	100	\$ -	(\$ 9,364)	\$ -	註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截至109年6月30日止，業已取得當地營業登記，惟尚未完成注資。

註3：係依經母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而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山東博升	\$ -	\$ 467,489

註4：截至109年6月30日止，尚未取得投審會核准文件，亦未完成注資。